

隋書

五

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

中華書局



〔唐〕魏徵等撰

點校本
二十四史
修訂本

隋書

第五卷
卷四六至卷六六
冊

中華書局

贵州师范学院内部使用

2019年1月北京第1版 2019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101-13628-9

隋書卷四十六

列傳第十一

趙嘏

趙嘏字賢通，天水西人也。祖超宗，魏河東太守。父仲懿，尚書左丞。嘏少孤，養母至孝。年十四，有人盜伐其父墓中樹者，嘏對之號慟，因執送官。見魏右僕射周惠達，長揖不拜，自述孤苦，涕泗交集，惠達爲之隕涕，歎息者久之。及長，沉深有器局，略涉書史。周太祖引爲相府參軍事。尋從破洛陽。及太祖班師，嘏請留撫納亡叛，太祖從之。嘏於是帥所領與齊人前後五戰，斬郡守、鎮將、縣令五人，虜獲甚衆，以功封平定縣男，邑三百戶。累轉中書侍郎。

閔帝受禪，遷硤州刺史（三）。蠻酋向天王聚衆作亂，以兵攻信陵、秭歸。嘏勒所部五

百人，出其不意，襲擊破之，二郡獲全。時周人於江南岸置安蜀城以禦陳，屬霖雨數旬，城頽者百餘步。蠻酋鄭南鄉叛，引陳將吳明徹欲掩安蜀。議者皆勸昶益修守禦，昶曰：「不然，吾自有以安之。」乃遣使說誘江外生蠻向武陽，令乘虛掩襲所居，獲其南鄉父母妻子。南鄉聞之，其黨各散，陳兵遂退。明年，吳明徹屢爲寇患，昶勒兵禦之，前後十六戰，每挫其鋒。獲陳裨將覃回、王足子、吳朗等三人，斬首百六十級。以功授開府儀同三司，遷荊州總管長史。人爲民部中大夫。

武帝出兵鞏洛，欲收齊河南之地。昶諫曰：「河南洛陽，四面受敵，縱得之，不可以守。請從河北，直指太原，傾其巢穴，可一舉以定。」帝不納，師竟無功。尋從上柱國于翼率衆數萬，自三鴉道以伐陳，克陳十九城而還。以讒毀，功不見錄，除益州總管長史。未幾，人爲天官司會，累遷御正上大夫。昶與宗伯斛斯徵素不協，徵後出爲齊州刺史，坐事下獄，自知罪重，遂踰獄而走。帝大怒，購之甚急。昶上密奏曰：「徵自以負罪深重，懼死遁逃，若不北竄匈奴，則南投吳越。徵雖愚陋，久歷清顯，奔彼敵國，無益聖朝。今者炎旱爲災，可因茲大赦。」帝從之。徵賴而獲免，昶卒不言。

高祖爲丞相，加上開府，復拜天官都司會。俄遷大宗伯。及踐阼，昶授璽紱，進位大將軍，賜爵金城郡公，邑二千五百戶^{〔四〕}，拜相州刺史。朝廷以昶曉習故事，徵拜尚書右僕

射。視事未幾，以忤旨，尋出爲陝州刺史，俄轉冀州刺史，甚有威德。暉嘗有疾，百姓奔馳，爭爲祈禱，其得民情如此。冀州俗薄，市井多姦詐，暉爲銅斗鐵尺，置之於肆，百姓便之。上聞而嘉焉，頒告天下，以爲常法。嘗有人盜張田中蒿者，爲吏所執。暉曰：「此乃刺史不能宣風化，彼何罪也。」慰諭而遣之，令人載蒿一車以賜盜者，盜者愧惡，過於重刑。其以儉化民^(五)，皆此類也。上幸洛陽，暉來朝，上勞之曰：「冀州大藩，民用殷實，卿之爲政，深副朕懷。」開皇十九年卒，時年六十八。子義臣嗣，官至太子洗馬。後同楊諒反，誅。

趙芬

趙芬字士茂，天水西人也。父演^(六)，周秦州刺史。芬少有辯智，頗涉經史。周太祖引爲相府鎧曹參軍，歷記室，累遷熊州刺史。撫納降附，得二千戶，加開府儀同三司。大冢宰宇文護召爲中外府掾，俄遷吏部下大夫。芬性强濟，所居之職，皆有聲績。武帝親總萬機，拜內史下大夫，轉少御正。芬明習故事，每朝廷有所疑議，衆不能決者，芬輒爲評斷，莫不稱善。後爲司會。申國公李穆之討齊也，引爲行軍長史，封淮安縣男，邑五百戶。復出爲浙州刺史，轉東京小宗伯，鎮洛陽。

高祖爲丞相，尉迴與司馬消難陰謀往來，芬察知之，密白高祖。由是深見親委，遷東京左僕射，進爵郡公。開皇初，罷東京官，拜尚書右僕射^(七)，與郢國公王誼修律令。俄兼內史令，上甚信任之。未幾，以老病出拜蒲州刺史，加金紫光祿大夫，仍領關東運漕，賜錢百萬，粟五千石而遣之。後數年，上表乞骸骨，徵還京師。賜以二馬輜車、几杖被褥，歸于家。皇太子又致巾帔。後數年，卒。上遣使致祭，鴻臚監護喪事。

子元恪嗣，官至揚州總管司馬，左遷候衛長史。少子元楷，與元恪皆明幹世事。元楷，大業中爲歷陽郡丞，與廬江郡丞徐仲宗，皆竭百姓之產^(八)，以貢于帝。仲宗遷南郡丞，元楷超拜江都郡丞，兼領江都官使。

楊尚希

楊尚希，弘農人也。祖真，魏天水太守。父承賓，商、直、浙三州刺史。尚希韶亂而孤。年十一，辭母請受業長安。涿郡盧辯見而異之，令人太學，專精不倦，同輩皆共推伏。周太祖嘗親臨釋奠，尚希時年十八，令講孝經，詞旨可觀。太祖奇之，賜姓普六茹氏，擢爲國子博士。累轉舍人。仕明、武世，歷太學博士、太子宫尹、計部中大夫，賜爵高都縣侯，東京

司憲中大夫。宣帝時，令尚希撫慰山東、河北，至相州而帝崩，與相州總管尉迴發喪於館。尚希出謂左右曰：「蜀公哭不哀而視不安，將有他計。吾不去，將及於難。」遂夜中從捷徑而遁。遲明，迴方覺，令數十騎自驛路追之，不及，遂歸京師。高祖以尚希宗室之望，又背迴而至，待之甚厚。及迴屯兵武陟，遣尚希督宗室兵三千人鎮潼關。尋授司會中大夫。

高祖受禪，拜度支尚書，進爵爲公。歲餘，出爲河南道行臺兵部尚書，加銀青光祿大夫。尚希時見天下州郡過多，上表曰：「自秦并天下，罷侯置守，漢、魏及晉，邦邑屢改。竊見當今郡縣，倍多於古，或地無百里，數縣並置，或戶不滿千，二郡分領。具寮以衆，資費日多，吏卒又倍，租調歲減。清幹良才，百分無一，動須數萬，如何可覓？所謂民少官多，十羊九牧。琴有更張之義，瑟無膠柱之理。今存要去閑，併小爲大，國家則不虧粟帛，選舉則易得賢才。敢陳管見，伏聽裁處。」帝覽而嘉之，於是遂罷天下諸郡。尋拜瀛州刺史，未之官，奉詔巡省淮南。還除兵部尚書。俄轉禮部尚書，授上儀同。

尚希性弘厚，兼以學業自通，甚有雅望，爲朝廷所重。上時每旦臨朝，日側不倦，尚希諫曰：「周文王以憂勤損壽，武王以安樂延年。願陛下舉大綱，責成宰輔，繁碎之務，非人主所宜親也。」上懽然曰：「公愛我者。」尚希素有足疾，上謂之曰：「蒲州出美酒，足堪養病，屈公卧治之。」於是出拜蒲州刺史，仍領本州宗團驃騎。尚希在州，甚有惠政，復引漢

水，立隄防，開稻田數千頃，民賴其利。開皇十年卒官，時年五十七。謚曰平。子旻嗣，後改封丹水縣公，官至安定郡丞^(一一)。

長孫平

長孫平字處均，河南洛陽人也。父儉，周柱國。平美容儀，有器幹，頗覽書記。仕周，釋褐衛王侍讀。時武帝逼於宇文護，謀與衛王誅之，王前後常使平往來通意於帝。及護伏誅，拜開府、樂部大夫。宣帝即位，置東京官屬^(一二)，以平爲小司寇，與小宗伯趙芬分掌六府。

高祖龍潛時，與平情好款洽，及爲丞相，恩禮彌厚。尉迴、王謙、司馬消難並稱兵內侮，高祖深以淮南爲意。時賀若弼鎮壽陽，恐其懷二心，遣平馳驛往代之。弼果不從，平麾壯士執弼，送于京師。

開皇二年^(一三)，徵拜度支尚書。平見天下州縣多罹水旱，百姓不給，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已下，貧富差等，儲之閭巷，以備凶年，名曰義倉。因上書曰：「臣聞國以民爲本，民以食爲命，勸農重穀，先王令軌。古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積，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，

雖水旱爲災，而民無菜色，皆由勸導有方，蓄積先備者也。去年亢陽，關右飢餓，陛下運山東之粟，置常平之官，開發倉廩，普加賑賜，大德鴻恩，可謂至矣。然經國之道，義資遠筭，請勒諸州刺史、縣令，以勸農積穀爲務。」上深嘉納。自是州里豐衍，民多賴焉。

後數載，轉工部尚書，名爲稱職。時有人告大都督邴紹非毀朝廷爲憤憤者，上怒，將斬之。平進諫曰：「川澤納汙，所以成其深，山岳藏疾，所以就其大。臣不勝至願，願陛下弘山海之量，茂寬裕之德。」鄙諺曰：『不癡不聾，未堪作大家翁。』此言雖小，可以喻大。邴紹之言，不應聞奏，陛下又復誅之，臣恐百代之後，有虧聖德。」上於是赦紹。因勅羣臣，誹謗之罪，勿復以聞。

其後突厥達頭可汗與都藍可汗相攻，各遣使請援。上使平持節宣諭，令其和解，賜繒三百匹，良馬一匹而遣之。平至突厥所，爲陳利害，遂各解兵。可汗贈平馬二百匹。及還，平進所得馬，上盡以賜之。

未幾，遇譴，以尚書檢校汴州事。歲餘，除汴州刺史。其後歷許、貝二州，俱有善政。鄴都俗薄，舊號難治，前後刺史多不稱職。朝廷以平所在善稱，轉相州刺史，甚有能名。在州數年，會正月十五日，百姓大戲，畫衣裳爲鎧甲之象，上怒而免之。俄而念平鎮淮南時事，進位大將軍，拜太常卿，判吏部尚書事。仁壽中卒。^{〔四〕}謚曰康。

子師孝，性輕狡好利，數犯法。上以其不克負荷，遣使弔平國官。師孝後爲渤海郡主簿，屬大業之季，政教陵遲，師孝恣行貪濁，一郡苦之。後爲王世充所害。

元暉

元暉字叔平，河南洛陽人也。祖琛，魏恒、朔二州刺史。父翌，尚書左僕射。暉鬚眉如畫，進止可觀，頗好學，涉獵書記。少得美名於京下，周太祖見而禮之，命與諸子遊處，每同席共硯，情契甚厚。弱冠，召補相府中兵參軍，尋遷武伯下大夫。于時突厥屢爲寇患，朝廷將結和親，令暉齎錦綵十萬，使于突厥。暉說以利害，申國厚禮，可汗大悅，遣其名王隨獻方物。俄拜儀同三司、賓部下大夫。保定初，大冢宰宇文護引爲長史，會齊人來結盟好，以暉多才辯^{（五）}，與千乘公崔陸俱使于齊^{（六）}。遷振威中大夫。武帝之娉突厥后也，令暉致禮焉。加開府，轉司憲大夫。及平關東，使暉安集河北，封義寧子，邑四百戶。高祖總百揆，加上開府，進爵爲公。開皇初，拜都官尚書，兼領太僕。奏請決杜陽水灌三畤原，溉烏鹵之地數千頃，民賴其利。明年，轉左武侯將軍，太僕卿如故。尋轉兵部尚書，監漕渠之役。未幾，坐事免。頃之，拜魏州刺史，頗有惠政。在任數年，以疾去職。

歲餘，卒于京師，時年六十。上嗟悼久之，勅鴻臚監護喪事。謚曰元。子肅嗣，官至光祿少卿。肅弟仁，器性明敏，官至日南郡丞。

韋師

韋師字公穎，京兆杜陵人也。父瑱，周驃騎大將軍。師少沉謹，有至性。初就學，始讀孝經，捨書而歎曰：「名教之極，其在茲乎！」少丁父母憂，居喪盡禮，州里稱其孝行。及長，略涉經史，尤工騎射。周大冢宰宇文護引爲中外府記室，轉賓曹參軍。師雅知諸蕃風俗及山川險易，其有夷狄朝貢，師必接對，論其國俗，如視諸掌。夷人驚服，無敢隱情。齊王憲爲雍州牧，引爲主簿，本官如故。及武帝親總萬機，轉少府大夫。及平高氏，詔師安撫山東，徙爲賓部大夫。

高祖受禪，拜吏部侍郎，賜爵井陘侯，邑五百戶。數年，遷河北道行臺兵部尚書，詔爲山東河南十八州安撫大使。奏事稱旨，賜錢三百萬，兼領晉王廣司馬。其族人世康，爲吏部尚書，與師素懷勝負。于時晉王爲雍州牧，盛存望第，以司空楊雄、尚書左僕射高穎並爲州都（二七），引師爲主簿。而世康弟世約爲法曹從事。世康恚恨不能食，又恥世約在師之

下，召世約數之曰：「汝何故爲從事？」遂杖之。

後從上幸醴泉宮，上召師與左僕射高穎、上柱國韓擒等，於卧內賜宴，令各敘舊事，以爲笑樂。平陳之役，以本官領元帥掾，陳國府藏，悉委於師，秋毫無所犯，稱爲清白。後上爲長寧王儼納其女爲妃。除汴州刺史，甚有治名，卒官。謚曰定。子德政嗣，大業中，仕至給事郎。

楊异

楊异字文殊，弘農華陰人也。祖鈞，魏司空。父儉，侍中。异美風儀，沉深有器局。髻亂就學，日誦千言，見者奇之。九歲丁父憂，哀毀過禮，殆將滅性。及免喪之後，絕慶弔，閉戶讀書。數年之間，博涉書記。周閔帝時，爲寧都太守，甚有能名。賜爵昌樂縣子。後數以軍功，進爲侯。

高祖作相，行濟州事。及踐阼，拜宗正少卿，加上開府。蜀王秀之鎮益州也，朝廷盛選綱紀，以异方直，拜益州總管長史，賜錢二十萬，縑三百匹，馬五十四而遣之。尋遷西南道行臺兵部尚書。數載，復爲宗正少卿。未幾，擢拜刑部尚書。歲餘，出除吳州總管，

甚有能名。時晉王廣鎮揚州，詔令昇每歲一與王相見，評論得失，規諷疑闕。數載，卒官，時年六十二。子虔遜。

蘇孝慈

兄子沙羅

蘇孝慈，扶風人也。父武周^(二)，周兗州刺史。孝慈少沉謹，有器幹，美容儀。周初爲中侍上士。後拜都督，聘于齊，以奉使稱旨，遷大都督。其年又聘于齊，還受宣納上士^(三)。後從武帝伐齊，以功進位開府，賜爵文安縣公，邑千五百戶。尋改封臨水縣公，增邑千二百戶，累遷工部上大夫。

高祖受禪，進爵安平郡公，拜太府卿。于時王業初基，百度伊始，徵天下工匠，纖微之巧，無不畢集。孝慈總其事，世以爲能。俄遷大司農，歲餘，拜兵部尚書，待遇踰密。時皇太子勇頗知時政，上欲重官官之望，多令大臣領其職。於是拜孝慈爲太子右衛率，尚書如故。明年，上於陝州置常平倉，轉輸京下。以渭水多沙，流乍深乍淺，漕運者苦之，於是決渭水爲渠以屬河，令孝慈督其役。渠成，上善之。又領太子右庶子，轉授左衛率，仍判工部、民部二尚書，稱爲幹理。數載，進位大將軍，轉工部尚書，率如故。先是，以百寮供費

不足，臺省府寺咸置廨錢，收息取給。孝慈以爲官民爭利，非興化之道，上表請罷之，請公卿以下給職田各有差，上並嘉納焉。開皇十八年，將廢太子，憚其在東宮，出爲浙州刺史。太子以孝慈去，甚不平，形於言色。其見重如此。仁壽初，遷洪州總管，俱有惠政。其後桂林山越相聚爲亂，詔孝慈爲行軍總管，擊平之。其年卒官。有子會昌。

孝慈兄子沙羅，字子粹。父順，周眉州刺史。沙羅仕周，釋褐都督。後從韋孝寬破尉迴，以功授開府儀同三司，封通秦縣公。開皇初，蜀王秀鎮益州，沙羅以本官從，拜資州刺史。八年，冉龍羌作亂，攻汶山、金川二鎮，沙羅率兵擊破之，授邛州刺史。後數載，檢校利州總管事。從史萬歲擊西爨，累戰有功，進位大將軍，賜物千段。尋檢校益州總管長史。會越巂人王奉舉兵作亂，沙羅從段文振討平之，賜奴婢百口。會蜀王秀廢，吏案奏沙羅云：「王奉爲奴所殺，秀迺詐稱左右斬之。又調熟獠，令出奴婢，沙羅隱而不奏。」由是除名，卒於家。有子康。

李雄

李雄字毗盧，趙郡高邑人也。祖楷，魏太中大夫。父徽伯，齊陝州刺史，陷于周，雄因隨軍入長安。雄少慷慨，有大志。家世並以學業自通，雄獨習騎射。其兄子旦讓之曰：「棄文尚武，非士大夫之素業。」雄答曰：「竊覽自古誠臣貴仕，文武不備而能濟其功業者鮮矣。雄雖不敏，頗觀前志，但不守章句耳。既文且武，兄何病焉！」子旦無以應之。

周太祖時，釋褐輔國將軍。從達奚武平漢中，定興州，又討汾州叛胡，錄前後功，拜驃騎大將軍、儀同三司。閔帝受禪，進爵爲公，遷小賓部。其後復從達奚武與齊人戰於芒山，諸軍大敗，雄所領獨全。武帝時，從陳王純迎后於突厥，進爵奚伯，拜硤州刺史。數歲，徵爲本府中大夫。尋出爲涼州總管長史。從滕王逌破吐谷渾於青海，以功加上儀同。宣帝嗣位，從行軍總管韋孝寬略定淮南^(三)。雄以輕騎數百至硤口^(三)，說下十餘城，拜豪州刺史^(四)。

高祖總百揆，徵爲司會中大夫。以淮南之功，加位上開府。及受禪，拜鴻臚卿，進爵高都郡公，食邑貳千戶。後數年，晉王廣出鎮并州，以雄爲河北行臺兵部尚書。上謂雄曰：「吾兒既少，更事未多，以卿兼文武才，今推誠相委，吾無北顧之憂矣。」雄頓首而言曰：「陛下不以臣之不肖，寄臣以重任。臣雖愚固，心非木石，謹當竭誠效命，以答鴻恩。」歡欬流涕，上慰諭而遣之。雄當官正直，侃然有不可犯之色，王甚敬憚，吏民稱焉。歲餘，